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2022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敦尧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212,2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3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054,9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45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57,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8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57,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8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57,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84%。

（八）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2,017	99.9769%	10,2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7,022	99.7546%	10,200	0.2454%	0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201,417	99.9756%	10,800	0.0244%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46,422	99.7402%	10,800	0.2598%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44,182,117	99.9319%	30,100	0.068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127,122	99.2760%	30,100	0.7240%	0	0%

2、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叶沛瑶、郭琳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